

## 2016年浙江汇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021年付息及部分兑付公告

为保证16汇盛投资债（债券简称）（债券代码：1680091.IB）付息及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及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浙江汇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2016年浙江汇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3. 债券简称：16汇盛投资债。
4. 债券代码：1680091.IB。
5. 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6.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4.49%。
7.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8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8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付本金的15%、15%、15%、15%、15%、25%。
8. 付息日/到期兑付日：2021年3月15日。

#### 二、本次还本方式（适用于提前还本债券）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条款如下：“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个至第8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还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15%、15%、15%、15%、15%、25%。利息前两年单独支付，后6年随本金一同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

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故本次本金偿还比例 15%，还本采用减少面值（本金值/百元面额）的方式办理债券提前兑付。

### 三、付息及兑付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 三、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 发行人：浙江汇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方弘

联系方式：0570-3856012

2. 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贾锐锐、杨静

联系方式：0571-87821707

3. 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登记结算部

联系方式：010-88170759，010-88170827

### 四、备注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6年浙江汇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付息及部分兑付公告》之盖章页）

浙江汇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日

